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

乌人社发〔2024〕6号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》（营商环

境 3.0) 要求, 结合人社部门实际, 制定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, 具体如下:

一、进一步完善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

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, 结合人社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 进一步完善人社局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, 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比例和抽查依据等, 对于人社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、上级交办的工作、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事项, 可以发起临时性联合抽查。

二、统筹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积极对接旗住建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, 按照“能联尽联”“能合尽合”的原则, 科学制定 2024 年人社局与其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(见附件), 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配合部门等。

三、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

随机抽查结束后,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 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在指定网站和系统进行公示, 并将结果反馈至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林虎乐

联系电话: 15134804986

附件：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7日

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7日印发
